

平安产险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附加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被保险人就诊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每个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乘以保险单约定的给付比例，在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及门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条保险责任终止。

（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不设置等待期。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情形、原因或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矫形费、器官移植和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丧葬费、抚养费、扶养费、精神损害赔偿、赡养费、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保险单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等。

-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 除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情况外，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五)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费。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